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0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林紫涵即林子涵

代　理　人　徐翊昕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以1個月為1期，合計共清償6年72期，總清償金額為259,200元，清償成數8.55%（若以本金金額計算之清償成數則為10.98%）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應予認可更生方案：

(一)債務人名下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有保單，其價值準備金有23,916元，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資料查詢結果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8至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南山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附卷可稽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259,200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月聲請調解，該期日視為更生之聲請期日，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收入既記帳紀錄證明及上開所得資料計算，其聲請前兩年即107年1月至108年12月所得總計272,500元（債務人陳報其自107年10月起於南門市場擺設攤位販賣內衣褲，至108年12月止之期間所得總額共計272,500元），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335元後之餘額為零（參照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裁定核認之必要開銷數額，計算式：272500-18335×24=-167540。），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(二)債務人自陳其自110年3月起於旭蛀製麵工廠擔任作業員，以時薪160元計算，每日工作6小時，每月工作天數約22日，每月所得約21,120元，而其願以每月22,000元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收入之計算，有其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在卷可稽。

(三)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為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18,335元，已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（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,281元之1.2倍數額即18,337元。），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，已係節儉，核屬妥適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審酌其收支情形，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259,200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況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3,665元，加計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23,916元，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之九成【計算式：259200÷(3665×72＋23916)≒90.06％】用以清償債務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，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、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、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，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，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